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3. 5. 1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三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德 112 偵 16692 字第 352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陳為成侵占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16692 號侵占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陳為成所在不明，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德股領取。

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李侑姿 決行

